

**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6 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构建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体系的要求，全面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细化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编制了《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兼顾问题与目标导向，统筹全域资源环境，促进四海镇全面可持续发展。围绕延庆区整体城市战略定位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实现人口、用地、建筑规模总量全域管控，推动减量发展，优化区域空间结构。坚持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品质，提高宜业宜居水平。坚持文化传承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并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四海镇特色，展现文化魅力。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目 录

序 言.....	II
总 则.....	1
第一章 细化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全镇发展目标.....	2
第一节 功能定位	2
第二节 发展目标	3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4
第二章 严守生态安全格局，构筑绿色发展基础.....	6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6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7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11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11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12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14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精准分配空间资源.....	15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15
第二节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16
第五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文化赋能融合发展.....	17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主导方向	17
第二节 构建产业空间格局	18
第六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20
第一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
第二节 加强村庄发展引导，促进乡村振兴	20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23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长城文化魅力	23
第二节 构建城址村舍共生、蓝绿多彩交融的特色风貌格局	26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29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29

第二节 构建可控可救、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31

第三节 构建层次有序、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33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35

第九章 传导规划管控要求，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40

第一节 用途管理复区及功能片区规划管控 40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41

第三节 落实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46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46

附表 四海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48

附 图..... 50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新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分区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编制《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第2条 规划范围

四海镇位于延庆区东部，东侧与怀柔区接壤，南临大庄科乡，西临永宁镇、刘斌堡乡，北连千家店镇、珍珠泉乡。本次规划范围为四海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116.13 平方公里，下辖 18 个行政村。

第一章 细化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全镇发展目标

立足首都西北部区域协同发展视角，贯彻落实延庆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核心要求，充分发挥四海镇长城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积极主动融入延庆东部区域发展大格局，实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综合服务保障等多元功能的协调融合。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3条 落实分区规划“花韵文化古镇”总体定位

贯彻落实分区规划对四海镇的定位要求，聚焦四海镇资源禀赋和发展特色，深度挖掘传统文脉，加强长城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生态区位和资源优势，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为生态涵养区安全格局的构建提供支撑。以四季花海为依托，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通过生态保护促进休闲旅游发展，打造京北地区以长城文化、大地艺术景观为特色的花韵文化古镇。

第4条 建设长城底蕴与大地艺术辉映的魅力古镇

依托四海镇长城文化、四季花海、凤凰坨等资源优势，以大地艺术融合文化遗产、生态景观、农业生产价值，精致策划花海景观、讲好长城故事，发起大地艺术激活乡村振兴的行动计划，利用历史遗产价值的展示与阐释赋能乡村文旅活动，培育和坚持发展好特色产业，凝聚品牌，提升影响力。

第5条 打造绿色发展与共生社区融合的人居乐谷

落实“两山”理论，担负好构建首都生态安全格局的政治责任和历史责任，充分挖掘非建设空间的价值，探索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特色路径，用生态人文创造经济效能，将生态产品的内含价值转化为利于民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践行内生式发展理念，以乡村运营为抓手，推进乡村内外部多元主体建立共生关系，探索“共生乡村”建设新模式。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6条 2025 年发展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形成与目标定位相符的镇域城乡格局，落实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构建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7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建成魅力彰显的花韵文化古镇。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保护提升，各类生态要素有序交融，山区生态屏障功能彰显，成为生态价值充分转化的“两山”理论实践基地；文化展示和旅游服务支撑体系全面构建，文化吸引力显著增强，成为延庆东部以长城文化、大地艺术为特色的重要展示窗口和服务节点；乡村

振兴取得突破进展，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极大提升，成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现代化治理典范。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8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延庆分区规划耕地保护任务和“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四海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7.77 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7.29 平方公里。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次规划严格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5.09 平方公里。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根据权属边界、地形、交通线位等因素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优化后四海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37 平方公里，与分区规划保持一致。

第11条 人口规模

落实并优化延庆分区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调控目标，到2035年，四海镇规划人口规模控制在0.42万人以内。

第12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坚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到2035年，四海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3平方公里以内。

第13条 建筑规模

落实分区规划指标管控，到2035年，四海镇建筑规模总量控制在53万平方米以内。

第二章 严守生态安全格局，构筑绿色发展基础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基础，构建四海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优化分区规划非建设用地布局，实现全域自然资源要素的精细化管控，推动生态功能与城乡功能的协调发展。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第14条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依托四海镇自然资源本底条件，结合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生物安全格局、游憩安全格局以及文化遗产安全格局，同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构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低安全水平区域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范围，是城镇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中安全水平区域是镇域内生态空间的满意安全格局，需要限制开发，实行保护措施，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高安全水平区域是镇域内生态空间的理想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服务的理想景观格局，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15条 筑牢“三楔六带多廊”的生态空间结构

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维护生物多样性，依托镇域地形地貌，聚焦森林、河湖、农田等自然要素和生态系统，构建镇域“三楔六带多廊”的生态空间结构，为生态要素的优化布局提供空间指引，筑牢首都西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第16条 确定生态功能分区

基于镇域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空间结构以及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以村庄为单元，明确镇域内生态涵养、农业生产以及休闲游憩三大主导功能，划定生态片区、农业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

生态片区应严格控制生态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农业片区应加强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引导，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实现乡村振兴。

休闲游憩区应加强统一管理，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产业，鼓励利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建设必要的公益性、服务性设施。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第17条 优化生态要素空间布局

坚持保底线、优格局、育青山、清绿水的原则。坚持宜耕

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促进各类生态要素有序自然交融。规划全域形成林地沿路成网、良田聚集、水资源合理布局的空间形态，农业空间进一步集中，林地空间格局更为清晰，水系空间更为丰富。

第18条 水体要素优化

明确常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保障水系廊道空间。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为雨水调蓄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保护水域周边水生态空间。推动径流廊道建设，打造蓝绿体系，开展生态治理工程、湿地公园建设以及适当科普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19条 山体要素管控

协调长城文化带保护与山区生态景观保护的关系，加强山体生态系统建设和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充分保障生态用地，提升生态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育、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

第20条 林地要素优化

坚持量质并重，不断优化镇域森林林分结构和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廊道连续性，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全面实施侧柏林、油松林等人工纯林提质、退化林修复工程，及时全面抚育现有中幼龄林，对林木过密、树种单一的低效林分进行森林健

康经营林木抚育，补植多样乡土树种、灌木和草本，加速人工纯林向近自然林地的演替过程。按照创建森林城市要求进行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推动近自然化森林营建，提出树种引导要求，避免单一化树种带来的虫病灾害蔓延等问题。加强山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林地低质量片区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护。在不破坏林地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发展生态友好的林下经济，禁止开展与林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21条 耕地要素优化

严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空间规模底线，切实保障粮食和蔬菜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到2035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22条 草地要素优化

保障对生态功能有重大意义的天然草地规模不减少，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人工草地根据生态需求可以转化为林地或水体。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全面落实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管控，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两线三区，统筹安排好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实施严格的全域空间管控，梳理镇域空间发展格局，协调好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的关系。以“花韵文化古镇”定位为引领，优化全镇空间结构，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空间格局。优化非建设空间用途分区，统筹管控各类生态要素发展。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以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将全区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一线两区”的全域空间高标准管控。综合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第23条 优化生态控制线，加强生态保育功能

镇域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山地有部分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域总面积 12.99%，主要在北部上花楼村、东南部石窑村以及南部村落呈零星分布。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现状用地和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生态控制区占全域总面积 99.68%，是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要行为的地区。

第24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集约高效发展

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现状建设情况及权属边界、规划用地布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由于地形差异、现状权属、对外交通线位调整等原因，对分区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优化后集中建设区面积与分区规划面积保持一致，占全域面积 0.32%。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空间，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第25条 划定国土用途分区

切实落实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用地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原则与要求，全镇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和有条件建设区等 10 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无战略留白用地。

第26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后续乡村设施建设、集体产业发展等项目逐步有序释放；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27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分区规划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结合乡镇农业发展需求、城镇安全需求，开展水利、水工建筑规划，保障对外交通、水利建设、其他建设等用地需求。

第28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落实上位规划刚性指标，对其他非生态空间进行优化细化调整，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有条件建设区。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第29条 构建“一主一副一点，两带三组团”的全域空间结构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全域自然环境与历史资源禀赋、城镇发展基础，构建“一主一副一点，两带三组团”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主，即四海镇综合服务中心。一副，即黑汉岭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次中心。一点，即石窑旅游服务节点。两带，即兴阳线、安四—四宝路为产业发展带。三组团，即围绕长城、凤凰坨、四季花海等主要旅游资源，形成不同特色的村庄协同发展功能组团。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精准分配空间资源

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结合自身生态特点，尊重深山区发展特征，细致挖掘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精准分配、有序投放有限空间资源，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为激活全域产业融合升级和村庄特色发展提供空间载体。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第30条 非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与策略

以现状生态要素、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镇域发展结构、生态空间结构为引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河道蓝线等刚性传导要素，结合生态基础设施、生态功能分区、用地准入清单，按照各类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各类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第31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结合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包括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等十三类。

第二节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第32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细化落实分区规划提出的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以四海冶城为核心，严格保护并逐步修复城堡肌理和格局，在城堡外围组团式分布镇中心区公共服务及配套空间。

镇区内落实分区规划要求，以保护四海冶城整体格局及古城道路肌理为核心，结合城墙遗址所在位置规划带状绿地，通过渐进式腾退打造公共空间，以公园绿地、公共空间勾勒四海冶城传统格局，实现残存遗址的保护与肌理的修复，保留与原有尺度相协调的路网格局和道路宽度。四海冶城内部保留村庄形态，主要布局居住及村庄相关配套设施，外围充分利用存量国有用地、交通区位优势布局各类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33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以“细致挖掘、精准分配、有序投放”为原则，保障村庄生产生活空间需求，结合现状建设和规划情况，进行集体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与管控。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功能以村庄宅基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为主。

第五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文化赋能融合发展

把握四海镇长城文化与生态资源优势，整合空间资源，以长城文旅和大地艺术为媒介，激活文化遗产、生态景观、农业生产价值，构建全域农文旅融合的产业格局。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主导方向

第34条 以“长城、花海”为核心，打造全域旅游度假品牌

落实分区规划对四海镇的产业发展定位，充分挖掘长城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以长城保护为核心驱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性发展。延续四季花海传统品牌，提升其生态性、艺术性、体验性和话题性。以文化艺术赋能城镇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升文旅品牌价值，实现产业突破与升级。

第35条 探索“生态+”模式，实现生态资源的价值转化

充分挖掘和利用生态资源，探索“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模式，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1.以“生态+农业”模式促进农业特色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抓住山区耕地“分散性、小面积”的特点，发展优质小杂粮产业，实现传统农业转型。优先发展收益值较高的小杂粮产业，区域化布局，辅导农民科学种植。

充分利用森林资源，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发展特色林

果业。探索“林花模式”“林禽模式”，形成立体复合生产经营，使农、林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优质、高效作物的种植规模。

2.以“生态+旅游”模式进一步释放生态空间的体验价值

以四季花海为依托，提质增效花卉产业。转型升级花卉种植区，种植具有经济价值的花卉品种。

突出特色生态景观，构建区域“森林—花海—河湖”的生态景观空间。镇域花海景观具有高识别性和可亲近性，特色明显突出，通过不同花卉的色彩搭配、层次塑造，实现其与森林、水系等景观的衬托与融合。

3.挖潜碳中和目标下的生态碳汇价值

立足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显著优势，对标碳中和目标，全力挖掘生态碳汇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四海镇在区域生态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第二节 构建产业空间格局

第36条 构建“一核两轴三带”产业空间格局

识别镇域各类特色资源特点与优势，构建“一核两轴三带”产业空间布局。以四海镇中心镇区为产业核心，以兴阳线、安四路为产业发展轴线，做深生态长城研学带，做精花海度假体验带，培育户外休闲体育带。

1.一核：以镇中心区为产业发展核心

依托镇中心区区位优势，盘活利用闲置资源，以四海冶城

为特色，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服务核心。

2.两轴：以兴阳线、安四路—四宝路为产业发展主轴

以兴阳线、安四路—四宝路等对外交通要道为轴线，沿线串联镇中心区、花海度假体验区、生态长城研学区等产业发展组团，将产业汇聚在轴线两侧，加强产业间的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

3.三带：生态长城研学带、花海度假体验带、户外休闲体育带

生态长城研学带位于镇域东南部，用长城遗产价值的展示与阐释赋能乡村文旅活动。重点打造九眼楼景区，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和吸引力，带动镇域东南部沟域经济的发展，转变景区发展模式，通过引入国企、社会资本等优势资源，将其打造为集景区、餐饮、住宿为一体的消费活力点。

花海度假体验带位于镇域中北部，依托现状四季花海项目，以大地艺术赋能产业发展。

户外休闲体育带位于镇域西部，依托凤凰坨景区、四海梁、东北口关的生态优势，打造“四季多元、宜游宜健”的体育休闲目的地。

第六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以城乡统筹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为根本，谋划镇区和乡村发展。遵循山区城镇与村庄的发展特征，提出适宜的城镇化路径。充分发挥镇区连接城乡的重要枢纽作用，促进乡村特色多元发展，形成城乡互动共进新格局。

第一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37条 逐步完善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巩固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农村交通、邮电、物流、农田水利、能源、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性基础设施补短提质。

提升村容村貌，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加强房屋立面改造。整治疏浚河沟渠塘，加强桥涵配套，实现水系畅通、水体清澈、水岸美丽。加强乡村绿化建设管理，丰富乔木、灌木、草地植物造型搭配，突出乡土特色。开展畜禽集中养殖整治，加强管理散养畜禽。

第二节 加强村庄发展引导，促进乡村振兴

第38条 盘活存量建设资源，引导集体产业发展

集中建设区内村庄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鼓

励发展与花海旅游、长城文化探访相关的文化旅游产业、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

集中建设区外村庄依托村庄的自然、文化、产业等资源优势 and 区位特点，以建设环境优美、文化彰显、宜居宜游、多元融合的乡村为目标，在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促进乡村地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拓展乡村产业新功能。统筹利用闲置集体土地，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与社会支撑。

第39条 以黑汉岭村为核心，做强花海度假深度体验服务

发挥黑汉岭村核心带动力，形成产业集群效应。黑汉岭村位于镇域西北部，紧邻四季花海项目，充分利用村庄内部现状闲置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产业用地。以黑汉岭为核心，带动周边大吉祥村、南湾村发展。

结合村庄闲置建设资源和产业发展需求，王顺沟、前山、楼梁位于四季花海项目西侧沟域，三村联动发展，建立京郊首处“茶菊谷”。以大规模茶菊种植为核心产业，通过种植、加工、消费等体验活动与田园社区相结合，形成以茶菊为主题的田园度假体验区，发挥生态资源价值。

第40条 以九眼楼长城为根基，做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职能

依托九眼楼长城，石窑村将打造为与长城文化互为融合链接的高端长城精品酒店度假村。

以九眼楼长城、四海冶古城为特色展示点，依托兴阳线发

展主轴，挖掘沿线长城城堡村庄特色资源和发展潜力，重点开展长城文化活态传承，通过长城文化体验带动培育石窑村、岔石口村、永安堡、椴木沟村等城堡型村庄发展。

第41条 以凤凰坨景区为依托，支撑森林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依托凤凰坨自然风景区的山地森林资源，西沟里村和西沟外村可在沟域内发展骑行、登山、徒步、露营等户外休闲运动，重点聚焦骑行、登山、徒步等活动。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军堡村落、宗教文化、抗战红色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严格保护历史遗迹，加强风貌引导，结合四海镇文化底蕴和山水格局，营造地区特色文化氛围及文化认同感。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长城文化魅力

第42条 弘扬长城文化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乡亲们的勉励与要求，规划充分挖掘四海镇长城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搭建乡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展示镇域内长城、军堡村落、自然生态相互依存的历史景观和文化底蕴；明确长城保护的目标，对长城文化遗址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与建设活动对长城本体及保护范围造成破坏；结合长城遗迹与周边自然景观要素，做好活化再利用工作。借助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展示和活化利用，增强长城文化带与现代文旅活动的互动与融合，打响区域文化品牌，实现以保护带动发展，以发展促进保护，增强并建立文化魅力与自信。

第43条 保护遗产构成要素

1. 长城城墙与烽火台

妥善保护文物本体，保护遗产本体的真实性，清除附着非

文物建筑构筑物、改移信号塔等破坏遗产真实性的设施。合理选择周边植被，以不遮挡长城景观、不破坏长城遗址为原则布置好周边植被，与长城形成相互映衬关系。

2. 关堡

四海冶城作为宣府东路防御枢纽，城堡在明长城沿线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应以四海镇内的城堡作为军事文化的核心价值载体，营造地区特色文化氛围和认同感。对不同类型的城堡遗址积极开展整理、保护、修缮等工作。

3. 原料生产地、庙宇、红色文化遗址

整体保护镇域内的原料生产地、庙宇、红色文化遗址，将其纳入长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弘扬相关历史文物与地域乡土文化的意义和价值。

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严格落实相应的管控要求，确保文物本体安全，持续改善文物周边环境，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未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科学评估总体保存状况，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

强化价值阐释和教育职能，培育“四海冶长城”传承品牌，将本地文化资源转化为丰富的文旅产品，并增设相应的文化展示标识和设施。

第44条 分类开展长城保护工作，保护文化遗产及其赋存环境

分类型开展长城保护工作，按照保本体、保格局、保视廊

不同类型，细化长城本体及赋存环境的保护、管控要求。

保本体重点在于长城城墙、烽火台、敌楼等遗址本身的保护。长城保护应坚持预防为主、原状保护原则，妥善保护各时代遗迹，避免不当干预，不得重建或借保护名义“新建”长城，真实、完整地保存长城承载的各类历史信息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针对文物本体类型、功能丰富性、形制材料多样性、保存状况差异性和地理、文化环境复杂性，实施分级、分类保护，因地制宜，制定个性化保护管理措施。

保格局重点在于长城沿线城堡村庄的肌理、路网格局的保护与修复。针对城堡现状存续状态，分类提出保格局的相关要求。

保视廊重点在于设定视点和观景点，通过管控村庄格局、风貌和高度，保证眺望范围内视线和视廊通畅。利用九眼楼长城、四海冶城烽火台的高程优势形成视点，利用八个城堡打造镇域观景节点，对视线范围内景观环境及遮挡物进行合理管控，形成在各城堡都可远望九眼楼长城、四海冶城烽火台，在九眼楼长城、四海冶城烽火台亦可俯瞰众城堡的画面，保护四海镇长城景观风貌。

第45条 展示与阐释文化遗产价值

重点打造九眼楼景区，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和吸引力。重点开展四海、黑汉岭、南湾、海字口等关堡类村庄的资料收集、口述史挖掘、展览展示等工作，策划建设长城社区博物馆、村史馆。

提高各类遗存的展示与阐释水平。设置完整的价值阐释、展览展示、标识系统，明确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培养保护意识，实现全域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策划长城文化探访路，培育长城讲解员。以文化探访路串联敌楼、关口、关堡、村庄、红色遗产等文化要素，丰富长城文化体验。加强遗产周边的社区共建，培育长城讲解员，进一步挖掘并完善“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长城和花海主题文化探访线路、长城人家、长城村落、长城城堡活态传承等重点项目，助力北京长城文化传播和传承。

第二节 构建城址村舍共生、蓝绿多彩交融的特色风貌格局

第46条 重塑山水交融的空间格局

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形成以蓝绿空间为本底、山水交融的城镇空间形态。点、线、面统筹，结合地形地貌特色，打通交通环线，梳理慢行系统，构建“一核两轴三带三区”的风貌管控格局。

第47条 形成差异化的风貌管控

四海镇域范围内涉及长城文物保护范围、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等，规划建设应落实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修复与长城景观共生的村庄风貌。

1. 加强高度管控

加强镇村高度管控，执行基准高度控制，人性化的管控建

筑高度。衔接文物部门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工作，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工作应严格满足相关建设控制要求，建设工程等须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手续。

2. 加强民宅风貌管控

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对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管控引导，明确农村宅基地规划条件和住房建设标准。统筹考虑现状建设情况，以村落内保留的传统元素修复村庄风貌，加强规划引导和建筑规模整体管控，制定差异化的引导策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证村落内文化遗产环境的原真性。

3. 加强色彩管控

汲取四海镇文化基因，结合现状建筑风貌，根据不同建筑类型规范色彩的使用，整体引导村庄建筑色彩、材质风貌，形成整体中有对比，平衡中有节奏，城乡协调，和谐有序的色彩管控。镇集中建设区以砖、瓦、木等传统材料为主要材质，公共建筑使用饱和度较低的色系。村庄遵从现状基本建筑色彩体系，村庄改造、新建宅院在村庄整体风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提炼，应注意村庄整体建筑色彩关系的统一协调。色彩整体上简洁、明快，地标建筑可采用鲜明色彩及多种材料作为辅助色和强调色，增强其标识性，形成传统及现代交融的建筑院落风格，与长城景观风貌相匹配，保证原真性。对体量较大、非传统形式的公共建筑可进行协调设计或合理选址，降低对风貌整体协调性的影响。

4. 加强第五立面管控

结合现状屋顶形式和色彩，统筹考虑村庄肌理、建筑高度和建筑轮廓，营造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第五立面。规划采用坡屋顶、平坡结合为主的形式；引导使用灰瓦作为屋顶主要建筑材料，严禁使用影响景观品质的材质和设施。对屋顶形式、材料、颜色和设施设备进行引导管控，美化绿化建筑第五立面。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力度，完善镇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设施、开放低影响的道路交通设施体系、低碳可持续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宜居和运行保障水平。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48条 建成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山区一般乡镇特点、全镇规划人口以及适龄儿童的比例，规划基础教育设施2处，集中分布在镇区东侧。

第49条 补充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考虑延庆区镇域人口数量与分布、医疗卫生资源实际情况以及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等因素，落实延庆区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村卫生室”两级体系完善镇域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改造升级现状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同步保留现状1处B级急救工作站。以“一村一室（站）”为原则配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确保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村级卫生室重点在于完善村医配置。

第50条 建成公平共享的福利保障体系

针对乡镇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问题，建立“镇区—乡村”两个层级为依托的养老设施布局，实现城乡统筹，设施共享。

规划 1 处机构养老设施，与助残服务中心合并建设。村级养老设施布局结合山区村庄养老特征，为满足村民就近享受养老设施的需求，规划养老服务驿站 18 处，可与其他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合并设置。

落实并优化延庆分区规划殡葬设施用地，规划 1 处公益性公墓。

第51条 打造彰显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依托镇域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展示设施，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构建“镇区—乡村”两个层级为依托的文化设施体系，实现文化设施覆盖全面、布局合理。

镇区规划新增 1 处镇级文化设施，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综合文化室，可结合村委会设置不单独用地面积，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

第52条 构建多元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完善体育设施层级配置，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基层体育设施服务网络。重点补足镇级、村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发展。结合郊野公园、水系河道、林地

等景观资源，推进健身步道、绿道建设，提升骑行游线品质。

规划体育设施 2 处，主要为室外体育健身广场、足球场等。补充完善社区（村）级体育设施，确保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

第53条 建成独具特色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体系

综合考虑居民和外地游客需求，植入四季花海和长城文化特色内容，打造四季镇消费新地标。盘活镇中心区闲置国有地，配置旅游、休闲商业服务设施，带动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村庄发展以自然为基底的休闲商业；各个村庄发挥好现状村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基础保障作用，并盘活闲置集体用地以配置集民宿、旅游、商业为一体的村庄会客厅，以商业设施激发村庄活力，为村民、游客提供消费、交流、娱乐场所。

第二节 构建可控可救、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54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和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第55条 加强消防设施规划与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新建消防救援站 1 处，位于镇中心区。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消防供水管道成环状连接，。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 5 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56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镇域防洪体系，营造和谐自然的水生态景观

镇中心区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镇域内菜食河、天门关沟、四海镇沟、岔石口沟、下水沟等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按照规划标准对镇中心区及村庄段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依托现状河湖水系布局，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加强河道近自然化生态治理与修复，营造和谐自然的水生态景观。落实河道用地，加强行洪空间与水生态空间管控。为防止山坡洪水进入建设区，规划沿镇中心区外围建设截洪沟，就近接入河道。

完善村庄防洪体系，维持山洪沟上下游畅通，并达到防洪

标准，建设截洪沟，防止山坡洪水进入村庄。结合村庄规划进一步落实防洪设施用地，保障村庄防洪安全。

第57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提升城镇综合防护能力

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

第58条 加强危险源控制与防护

加强城市安全设施建设，严控危险源。镇域范围内规划加油站其他电力、天然气 LNG 站、环卫等基础设施周边防护要求应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节 构建层次有序、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59条 构建“两横两纵”骨干路网布局，打造“四好”农村公路

1.依托兴阳线（G234）、四西路形成“两横”，依托安四路、四宝路形成“两纵”对外公路主骨干公路网络，加强与昌平区、延庆新城、怀柔区的快速便捷联系。

镇域范围内规划一级公路承担延庆区与周边地区的区域性连接功能。兴阳线向西连接延庆新城，向东连接怀柔区，安四

路向南连接怀柔区、昌平区。

规划二级公路承担联系四海镇与周边乡镇的区域性连接功能。四西路向西连接永宁镇，四宝路向东北连接珍珠泉乡。

2.结合自然景观打造“四好”农村公路。规划三级公路承担镇域内部交通连接功能，满足村庄组团之间联系及与对外通道之间的交通出行需求。。

第60条 保留原村庄肌理，合理构建镇中心区路网结构

结合城镇空间布局，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内外交通衔接高效的城镇道路网络，营造宜人慢行空间，合理布局道路横断面。

镇中心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和街坊路三个等级，构建“两横两纵”道路体系。

第61条 健全停车、公交等交通设施，保障镇区交通服务水平

1.停车设施

重点保障村民基本停车需求，兼顾出行停车需求，差异化、分散供给城镇公共停车场。已建成地区加快建设城镇公共停车场、鼓励挖潜停车资源，缓解既有停车矛盾。新建地区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镇中心区规划公共停车场2处。

保障旅游停车需求，规划建议在四季花海沿线设置临时停设施，为游客提供临时停车服务。

2.公交设施

统筹镇域公交出行需求，整合公交线路，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建公交首末站 1 处。

3.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加油加气站，合理配置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有序推进车辆使用清洁能源。

第62条 建立覆盖全域、服务镇区和旅游的绿色的慢行网络

打造独立完整的慢行交通网络，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在镇中心区通过既有道路断面调整和新建道路建设控制，结合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网络，建立完整、独立的慢行路权系统网络。

沿线依托河流、农田等景观，设置连续的自行车道。构建沿河慢行网络。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慢行交通活动空间，提升绿色出行比重。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63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要求，到 2035 年，用水总量符合区级要求，再生水资源利用量达到区级要求。

建立高效实用节水体系，优化城市水循环流程。杜绝用水过程中的浪费现象，强化过程监管，落实节水精准计量、精准分析、精准奖惩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第64条 构建安全高效的城镇供水体系，提高供水保障率

加快供水厂站建设，扩建四海镇供水厂，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扩大供水管网辐射范围。

完善村庄分散供水系统，提高村庄供水保证率，加强地下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65条 完善污水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规划扩建四海镇再生水厂，承担镇中心区及周边有条件接入村庄的污水处理任务。

镇区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单（联）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镇区内工业及特殊行业废水需经自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再生水厂处理。

为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为镇区的绿化灌溉、道路浇洒、河湖补水及建筑冲厕提供再生水水源。规划镇区再生水水源引自四海镇再生水厂，解决区域再生水供应。

第66条 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

完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全面提高规划区排水防涝能力，

保障四海镇排水防涝安全。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排水出路为菜食河、四海镇沟等河道。

第67条 构建清洁低碳供热体系，提高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规划新建建筑应优先采用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在镇中心区内规划 1 座能源站用地，镇域内个别村庄实现了“煤改清洁能源”工作。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及建筑保温节能改造工作。

第68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电网系统，提高区域供电能力

规划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及现状用地，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公共建筑、农村住宅、文化活动场所、农业设施等领域应用，升级改造农村电网，鼓励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应用，形成安全、可靠、稳定供电网络，统筹预留区域内电力高压线廊道。

第69条 构建多元互补的天然气供应体系

因地制宜，推进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多种方式扩大天然气供应区域。现状“煤改气”村庄可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供气系统；现状“煤改电”村庄炊事用气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为保障镇区用气安全，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建 1 座液化天然气供应站。

第70条 建设覆盖完善、畅通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统筹多种信息网络，实现多网融合，完善三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通信管道基本实现城市道路和主干公路覆盖，加快实现镇区高水平基站覆盖，推进 5G 网络应用，建成覆盖完善、畅通便捷的移动网络。规划在镇中心区内，新建 1 座电信汇聚局、1 座有线电视基站，规划电信汇聚局及规划有线电视基站应结合公共建筑统筹设置。

第71条 完善垃圾收运设施体系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垃圾分类。完善城乡垃圾转运体系，规划新建镇级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 1 座，满足垃圾转运、环卫停车等功能。镇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送至永宁垃圾填埋场。

第72条 持续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系统化持续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对坑塘和低洼地的保护，充分发挥现状水系、沟渠的低洼地的雨水调蓄作用。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非建成区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管控，保障实施。

到 2035 年，镇中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90%。完善雨

污管网，以源头收集为主，过程控制为辅，加强雨水收集、下渗、利用，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第九章 传导规划管控要求，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规模管控目标，建立全镇域的统一实施机制，以功能片区划分为抓手，创新实施路径。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单元，明确重点整治方向。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多途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第一节 用途管理复区及功能片区规划管控

第73条 科学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全镇划定 8 类用途管理复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

第74条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基于生态空间结构，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涵养、农业生产或休闲游憩的主导功能，确定功能相对统一的生态功能分区，划分生态型功能片区、农业型功能片区和休闲游憩型功能片区。

1.生态片区

生态片区重点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空间价值，保护和修复生态景观风貌，实现生态要素综合整治。生态片区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农业片区

农业片区重点优化农用地总体布局、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片区内的建设行为管控，保证农业片区农田连片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

3.休闲游憩片区

加强片区统一规划管理，在充分尊重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的基础上，适当引入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产业，引导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态保护。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原则，按照系统修复、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修复，实施重要系统性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推动生态源地、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修复建设，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的连续性、整体性和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集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耕地等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本底。

第75条 条块结合，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单元

以行政村界为基础划分整治单元，依据镇域自然本底和生态问题差异，以生态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防风固沙等生态主导功能类型分析，结合自然资源类型、生态系统受损退化程度差异及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等，综合考虑规划实施

及管理的有效性，划定四大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分区，基于四大分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森林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等整治修复重点任务。

第76条 确定重点整治方向，明确整治修复对象

北部妫水河源头生态修复区为四季花海辐射延伸地区，主要生态资源为天然次生林和妫水河源头等。整治重点加强妫水河源头生态治理和生态廊道建设，精准施策实施低效林地、退化林地治理，重点对林木过密或其他树种单一的低效林分进行经营抚育，采取开林窗，即透光抚育、择伐，为森林更新创造条件；对过熟林、生长不良或退化的森林进行采伐更新、择伐补造、抚育改造，形成“复层、异龄、混交”地带性森林植物群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提升林草碳汇，建立森林碳汇片区，构建“两山银行”试点，推进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四旁绿化建设与绿化工程，在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有计划地种植各种树木，营造、恢复植被打通生物廊道，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支撑民宿经济，使绿化林木兼具护路、护岸、生产木材和经济果品等多种功能。对于上花楼村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采取低人工干扰修复措施，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理念，让自然做功，逐步提升生态质量。

南部森林与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低质低效林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增强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强推进永安堡村和郭家湾村生态障碍点修复。科学合理引导村庄避险，加强村庄土地综合整治腾退与生态修复。同

时，加强区域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利用工程和生物保持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增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引导优质天然林纳入重点生态公益林。针对局部退化林、树种结构单一等问题，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天然林和公益林生态修复、“调密”及“补栎”，促进天然更新。

沿河沿沟小流域生态治理区主要涉及妣水河、菜食河、天门关沟、四海镇沟、岔石口沟等水生态空间与河漫滩地带。整治重点完善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严格落实河湖水系管控边界，严格保护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推进以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为目标的小流域生态空间功能管控，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水周边生态环境，适时开展应急生态补水，降低人类活动对河流湿地的影响。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建设，保护和恢复植被，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保障河流湿地生态安全。

农用地综合整治区应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重点，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政策，严守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保护耕地生态、挖掘耕地文化、守护农民耕地权益。以农业适水发展与绿色高效节水前提，开展耕地补改结合、提质改造、污染土地修复和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开展失序、低效乡村空间效能提升，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激活乡村振兴活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77条 推动重要地区生态系统修复

1.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天然林和公益林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重点生态公益林中低质低效林分、经济林、无林地的改造和补植，采取退化林分修复、森林抚育、灌木林平茬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

水土保持林保护与修复。通过建设水土保持林、开展沟道治理等工程，减轻水土流失，增强水土保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以小流域为单元，对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取生态修复、建设水土保持林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沟坡兼治，加强侵蚀沟道治理。采取修建谷坊、护地堤等沟道工程，缓洪拦沙，保护耕地。

3.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持续开展入河入沟水污染防治。开展妫水河、菜食河、天门关沟、四海镇沟、岔石口沟河流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强妫水河源头水源涵养林保护与修复，开展妫水河、菜食河等面源污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技术措施等进行生态修复。实施妫水河、菜食河等河流生态应急补水，维护河湖湿地生态功能稳定性。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沿河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湿地生态用水，禁止新增开垦滩涂湿地，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干扰，控制农业、水产养殖等面源污染，恢复湿地生态环

境。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水生态自净功能和降解污染功能。种植人工林、芦苇区，为鸟类提供筑巢繁衍的隐蔽场所，增强湿地生物多样性，形成河道湿地天然景观带。

4.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动耕地布局优化，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农村牧区生态建设等全域土地整治。实现农用地布局有优化，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有提高、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乡村环境有改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助推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明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治理地区。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率先推动上花楼村、西沟里村等村庄“空心村”整治、闲散地整治，整合零星、散乱、废弃、低效、空闲农村建设用地。

推动损毁、废弃土地治理工程。高效开展损毁、废弃土地复垦工作，开展郭家湾村、石窑村、永安堡村、岔石口村等地区涉及滑坡、泥石流以及其他自然灾害新损毁土地进行全面恢复与复垦工作，立足坚守生态底线、保障粮食安全和鼓励多用途使用，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增加有效耕地、林地面积，减少损毁面积，恢复生境。

第三节 落实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78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多途径实现全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以“修生态、保民生、退低端”为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河道蓝线、生态红线等刚性管控约束，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和图斑位置，通过疏解低效产业用地、农村居民点整理、生态环境建设、腾退转为特交水用地等途径完成腾退任务，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79条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全镇减量任务采取难易结合，近远期滚动实施。合理安排实施时序，综合考虑需求紧迫性、实施难度、建设成本、资金来源等因素，明确近期建设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如发现有价值文物遗存，应及时向文物部门上报。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80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

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81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四海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指导性或约 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43	0.42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 用地及建 筑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19	3.08	约束性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67	1.63	约束性
4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21	0.28	预期性
5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 比例（%）	0.32	0.32	预期性
6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46	1.32	预期性
7		全乡镇域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50.45	53	约束性
8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筑面积（万 平方米）	7.05	10.07	预期性
9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43.40	42.93	预期性
10	非建设 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 比例（%）	—	99.68	约束性
1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508.76	约束性
12		两线三区比例（集中建设区：生态 控制区：限制建设区）	—	0.32： 99.68： 0.00	预期性
13		森林覆盖率（%）	—	95	约束性
1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09	约束性
15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1.17	约束性
16		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0.15	1.54	预期性
17	资源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	—	约束性
18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90	预期性
19		防涝标准（重现期（年））	—	10—20	约束性
20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10—20	约束性
21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0.87	99	预期性
2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	10	预期性
2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24		天然气气化率（%）	0.04	40	预期性
25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	13.10	预期性
26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56	52	预期性
27	公共 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4351	4571	预期性
28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3.20	11.60	预期性

29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8	0.60	预期性
30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00	1.25	预期性
31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0.11	12.61	预期性
32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基本实现 城乡社区 全覆盖	预期性
33	历史 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预期性
34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预期性
35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3	3	预期性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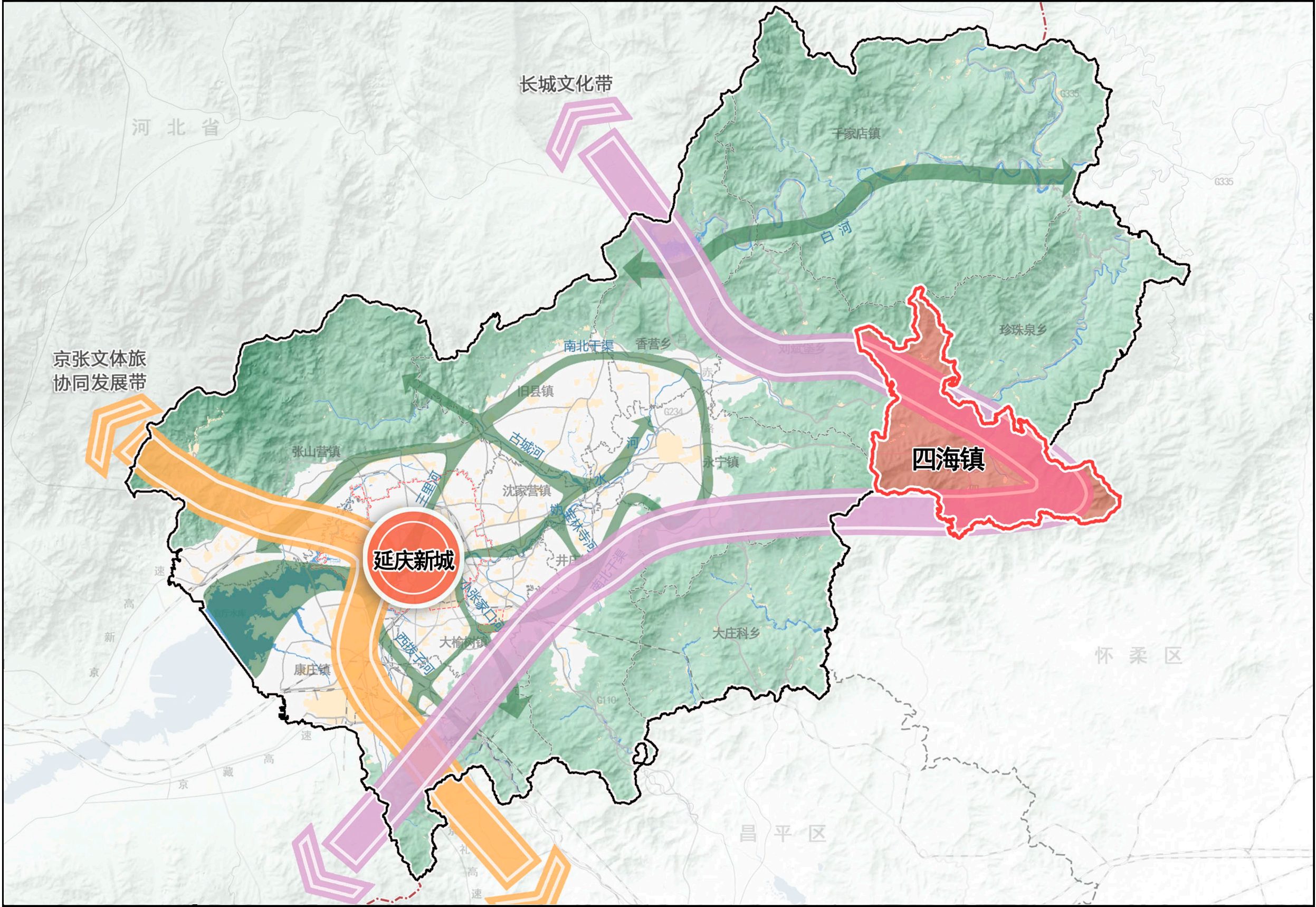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例

- 延庆区界
- 四海镇界
- 一城：延庆新城
- 川区
- 山区
- 京张文体旅协同发展带
- 长城文化带
- 八廊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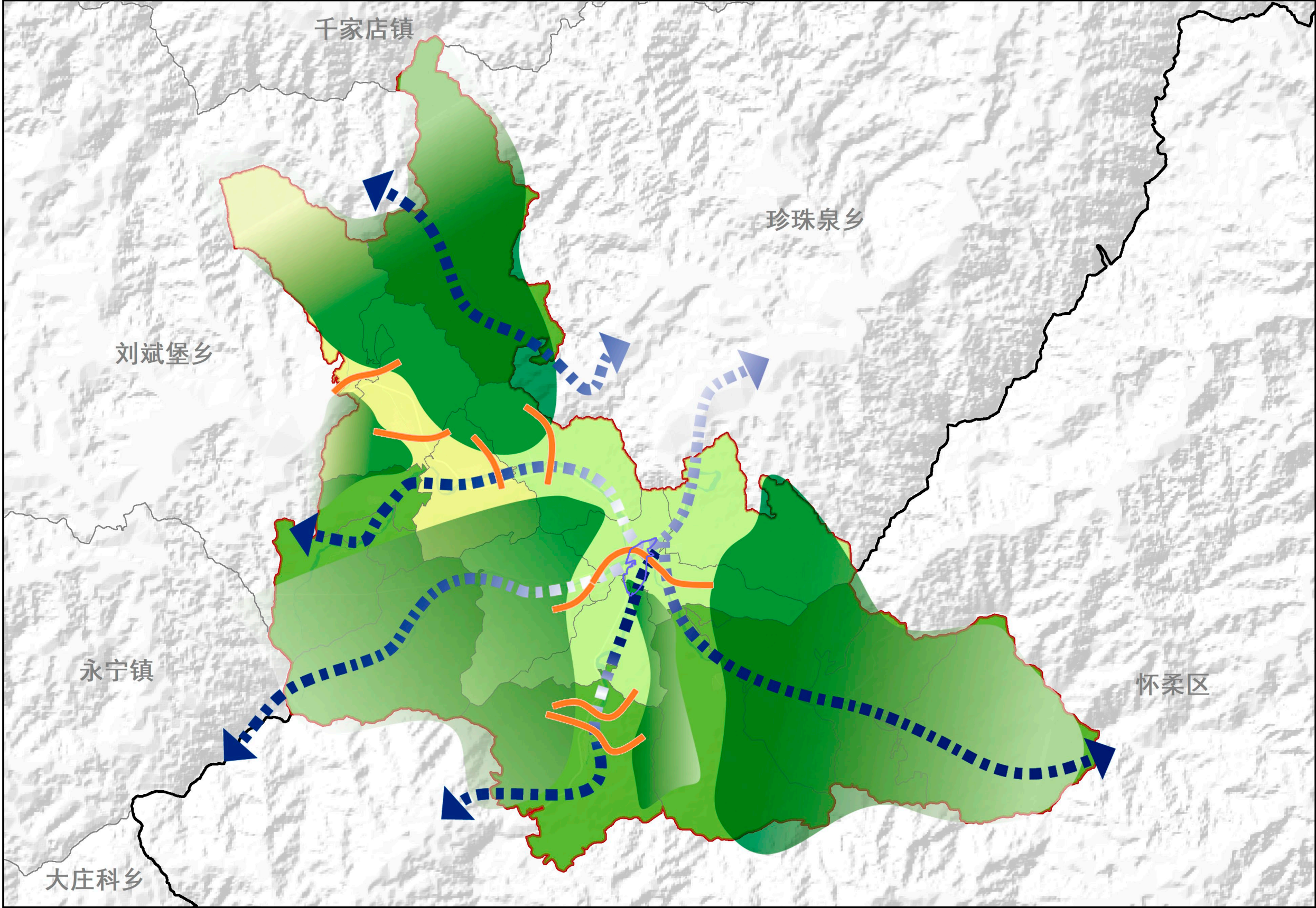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六带
- 三楔
- 多廊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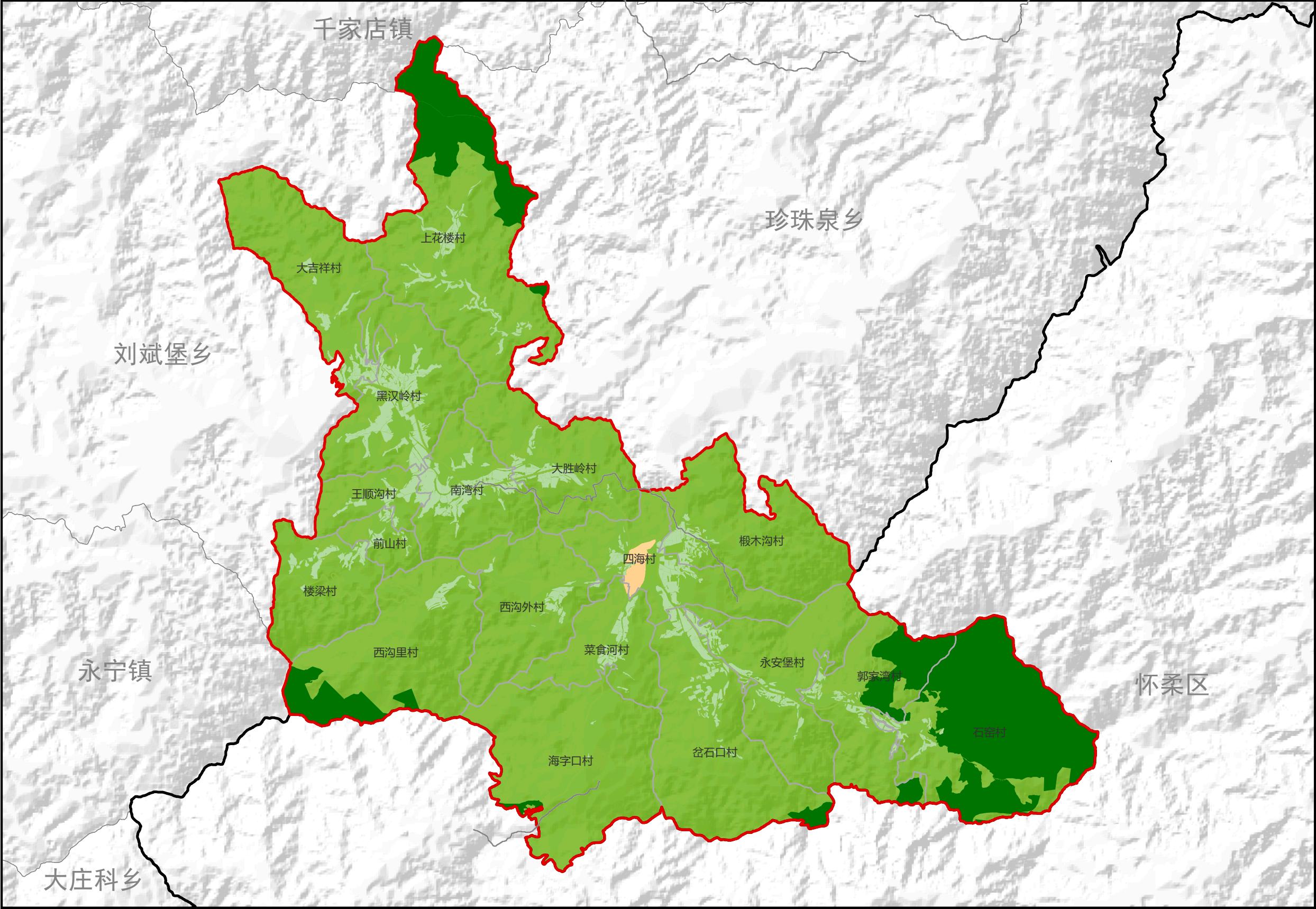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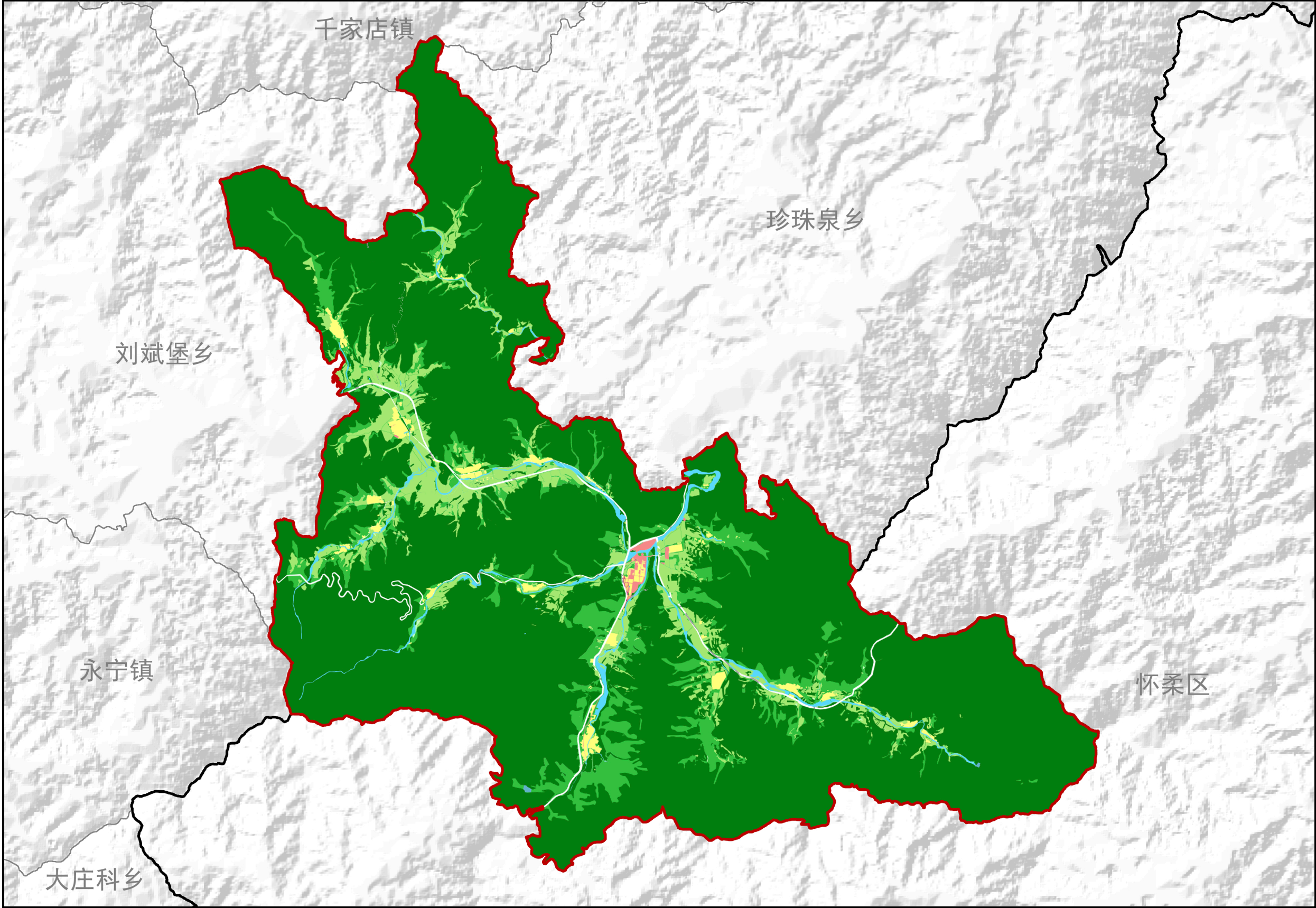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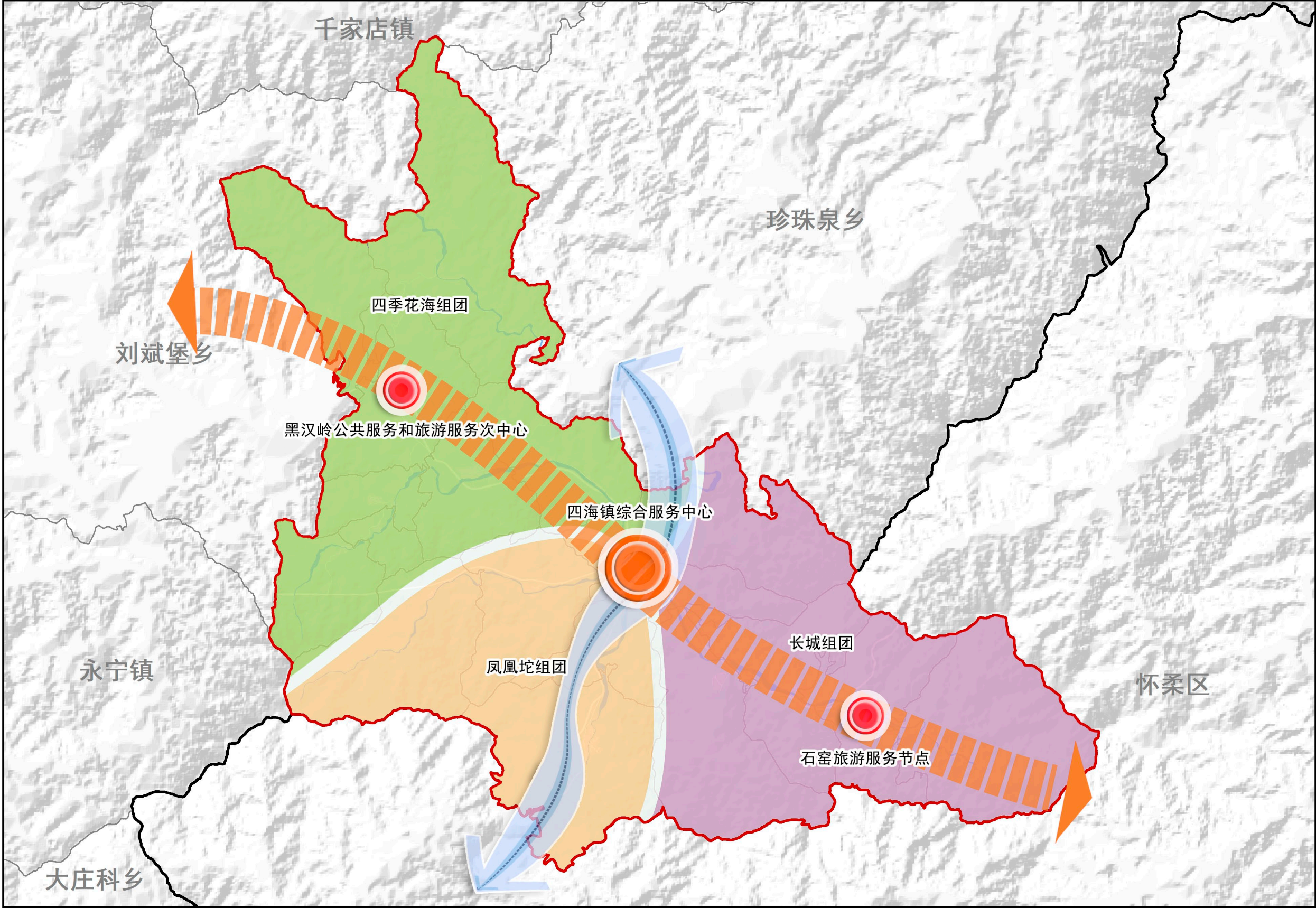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四海镇综合服务中心
- 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次中心
- 兴阳线产业发展带
- 安四路-四宝路产业发展带
- 长城组团
- 凤凰坨组团
- 四季花海组团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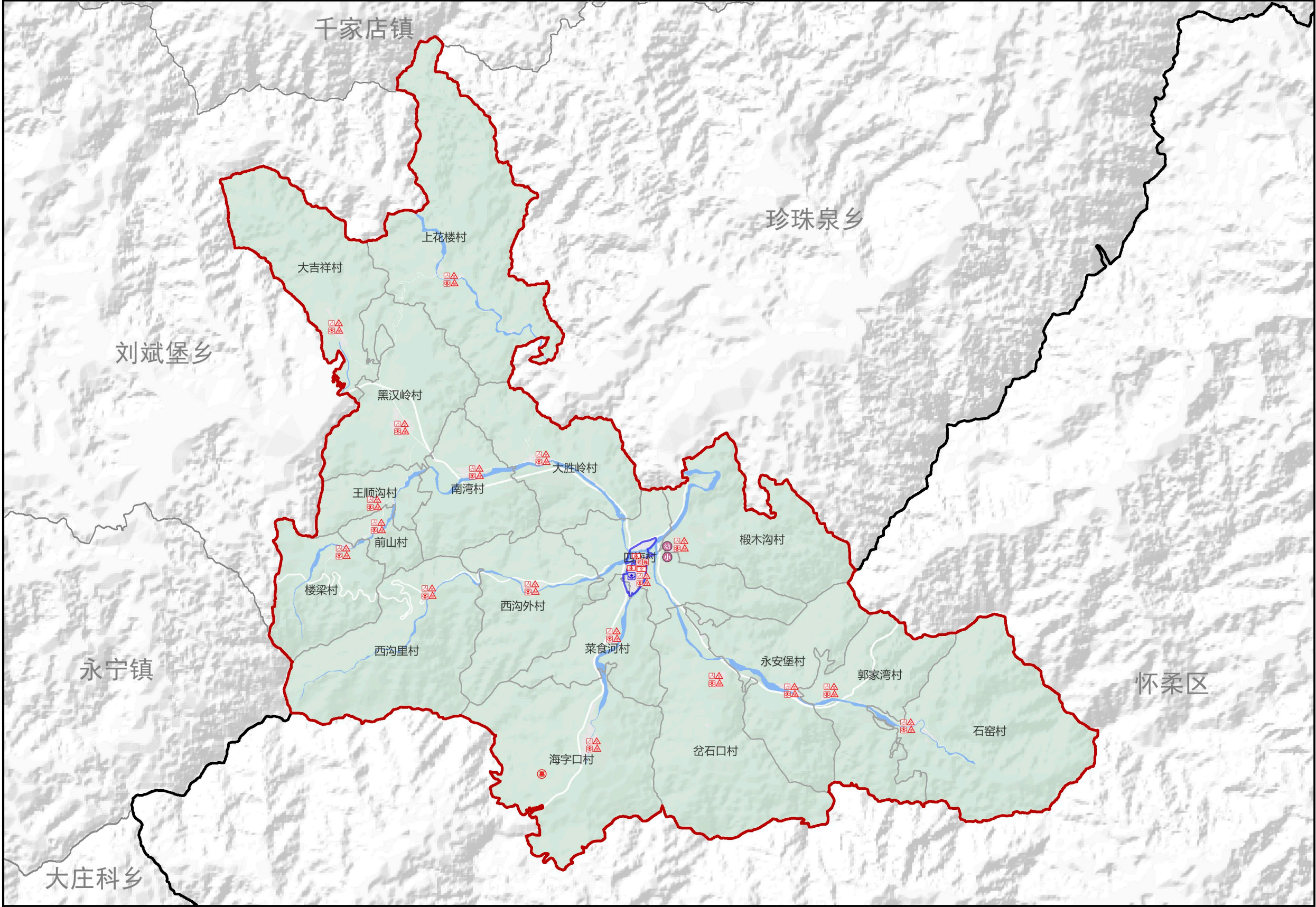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幼儿园
- 规划小学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规划村卫生室
-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 规划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
-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 规划殡葬设施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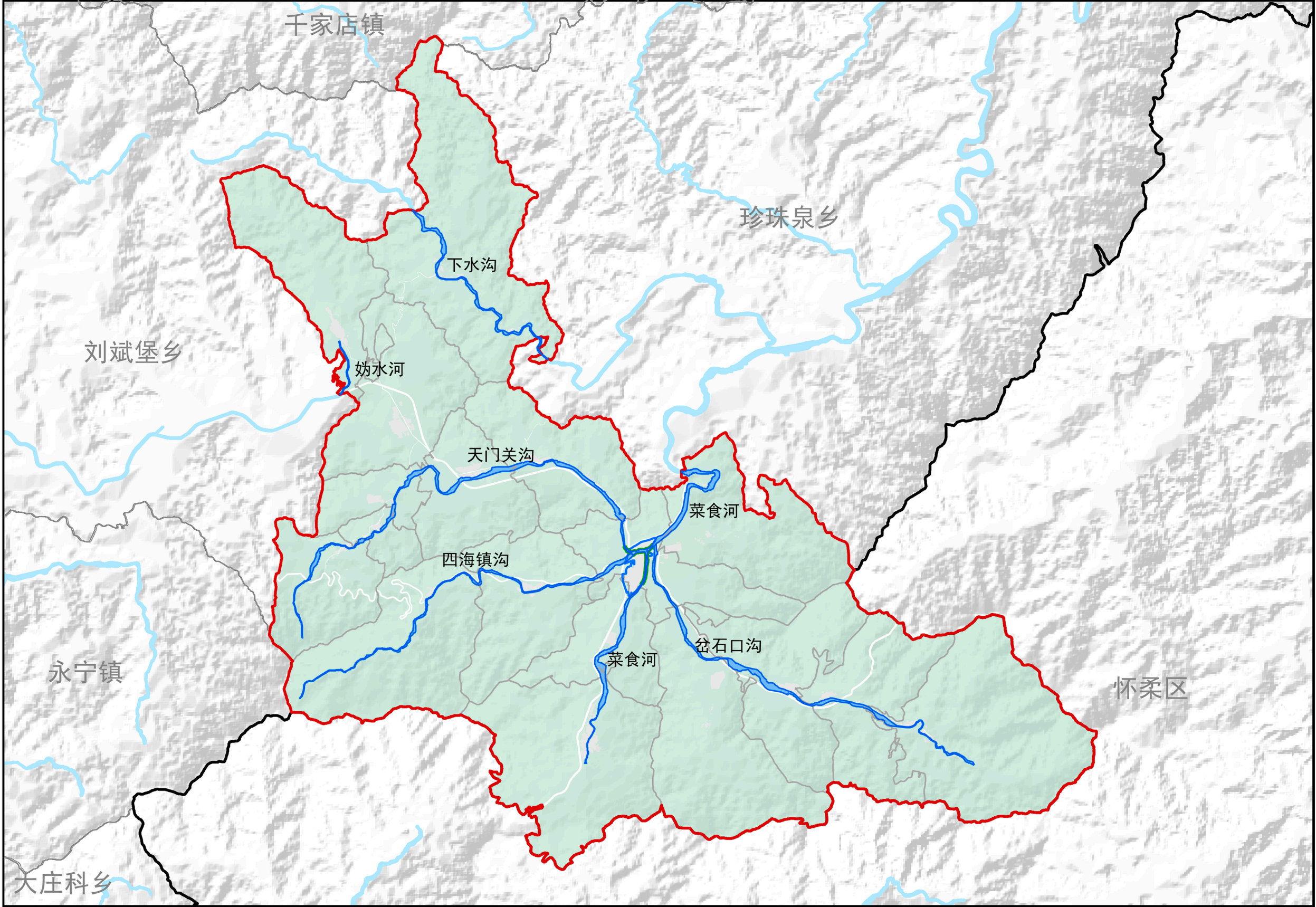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例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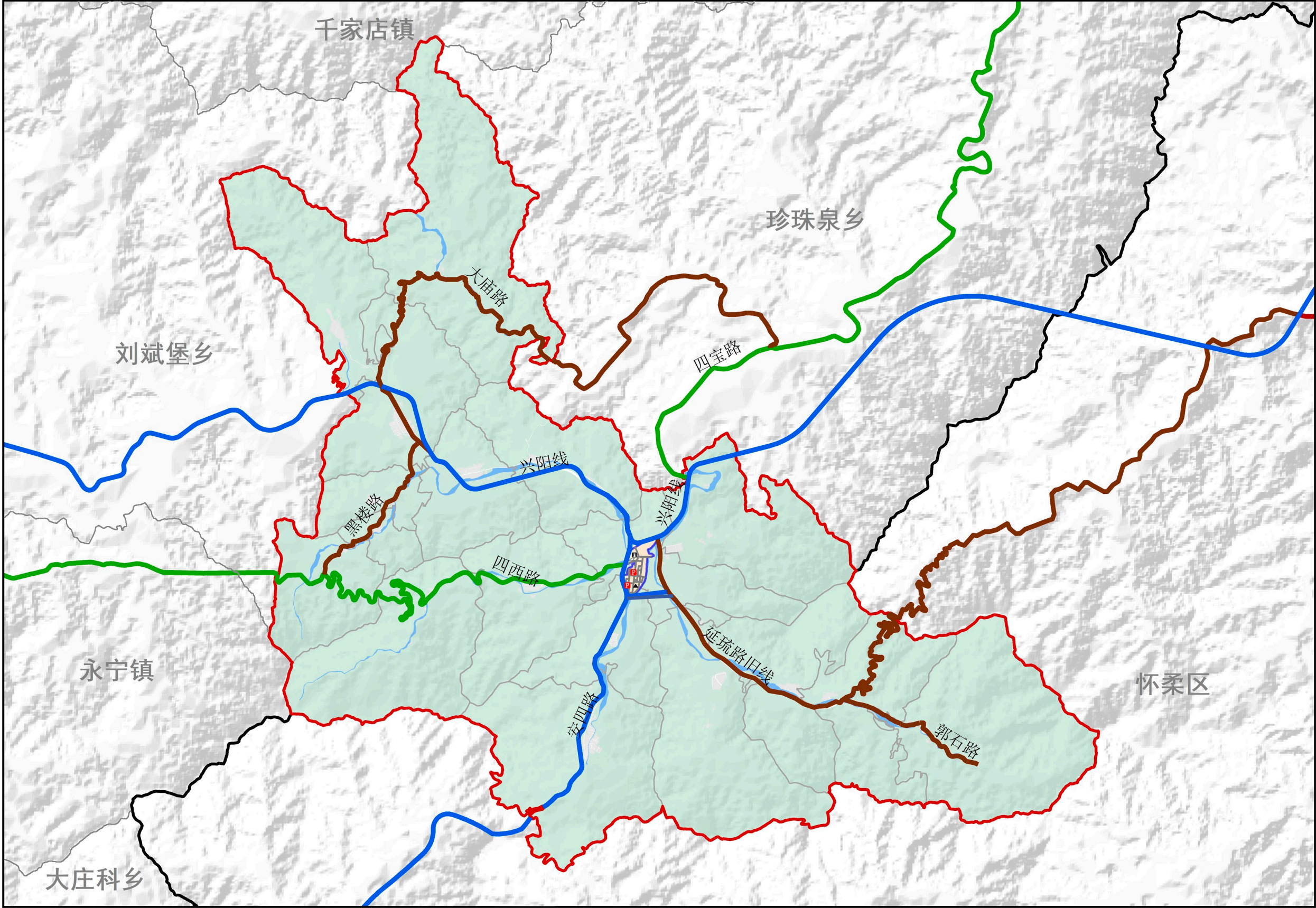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镇中心区道路
- 公交场站
- 公共停车场
- 加油充电站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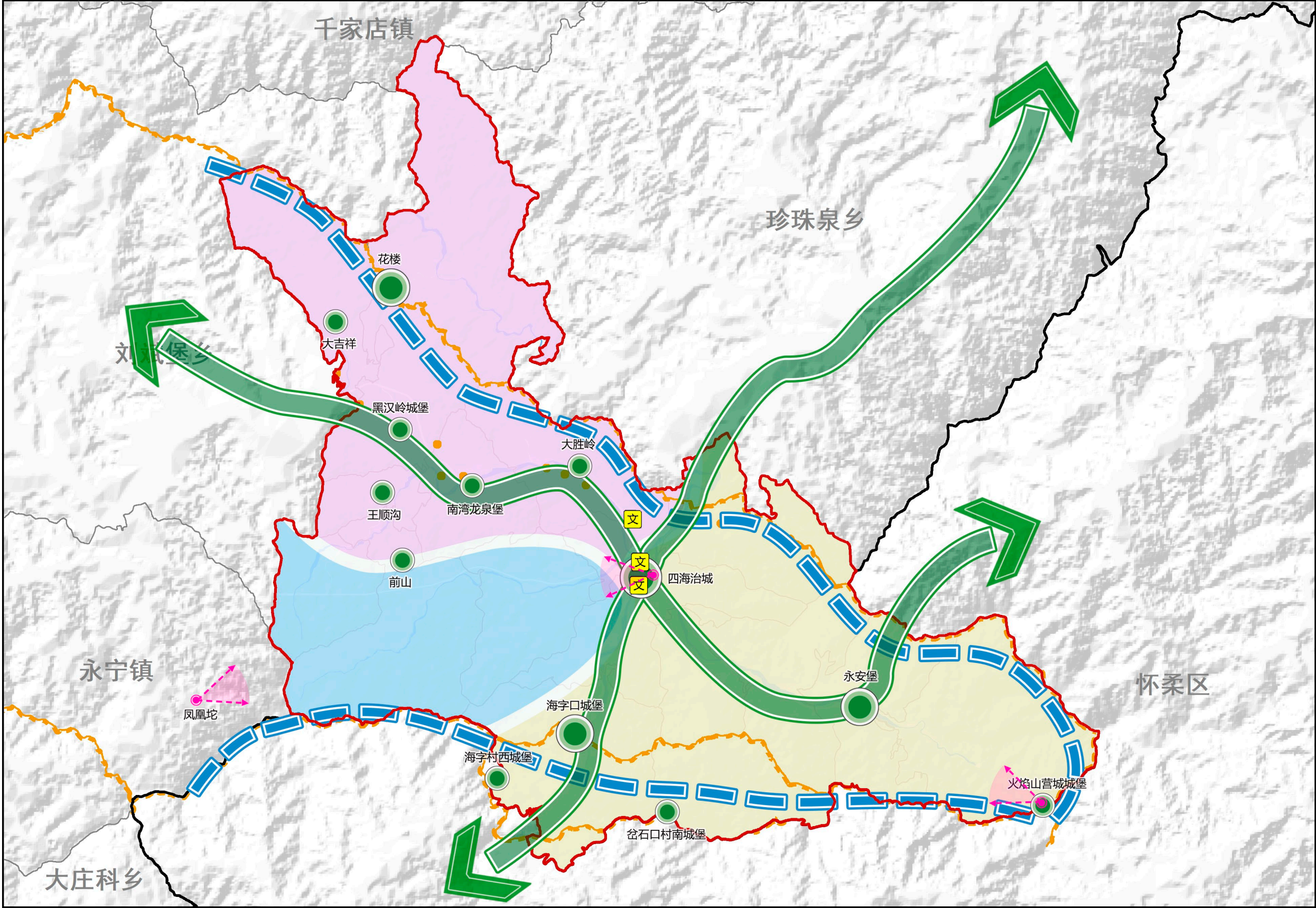


图 例

- 景观轴线
- 景观视廊
- 长城文化带
- 长城遗址
- 景观节点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普查文物
- 花海景观风貌区
- 山林景观风貌区
- 长城景观风貌区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

延庆区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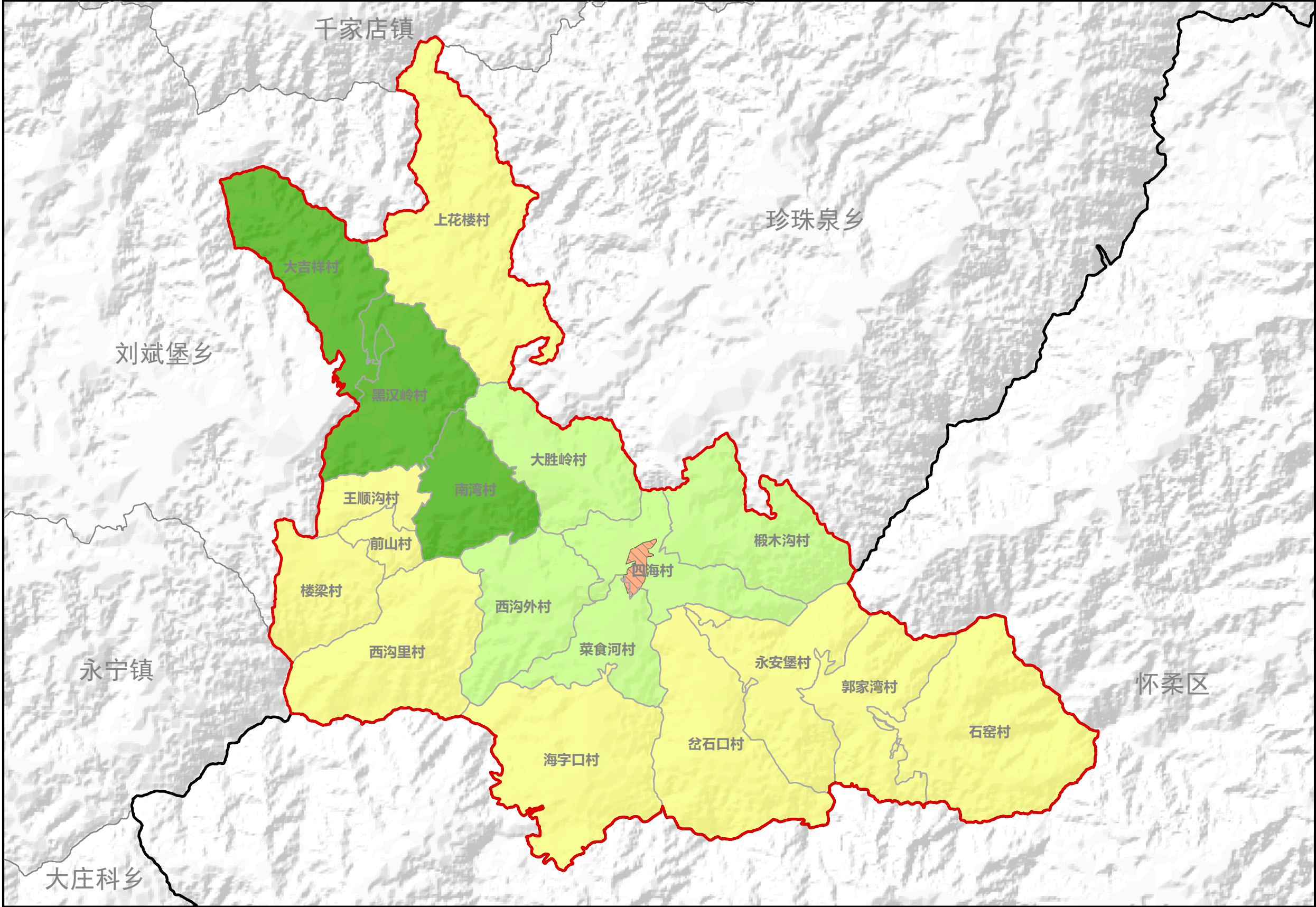


图 例

- 街区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四海镇界
- 区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375 750 1,500 2,250 3,000 米

比例 1:80000